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2〕115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辰滔食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MA5P6L7L5X

住所：柳州市鹧鸪江路70号（原鹧鸪江园艺场一队的锰粉厂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古委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我局接到广西-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: SG223329的检验报告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，并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检查，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已无库存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12月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于2022年7月23日生产了500袋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，该食品外包装标有“产品名称：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，生产日期：2022年7月23日，产品类型：非灭菌发酵型，配料表：芥菜、酒糟、水、食用盐，（食品添加剂：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冰乙酸、柠檬酸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脱氢乙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D-已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C）”等文字内容。当事人以2.2元/袋的价格售出60袋，

以1.8元/袋的价格售出440袋。上述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经广西-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检验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接到上述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，召回了16袋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，退回货款35.2元。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的货值金额为924元，营业性收入共计888.8元。

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的生产原料时未制作进货查验记录；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生产过程控制记录；在销售上述食品时未制作销售记录；未对上述食品进行留样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。

2. 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1份，《检验报告》1份，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2份，《入库单》复印件1份，《送货单》复印件1份，《酒糟酸菜产品出厂检验报告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11份，抽样现场图片2份，抽样的店面图片1份，封样图片1份，样品图片1份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（非网络）》1份，《国家（广西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1份，《协助调查函》（柳北市监函〔2023〕2号）复印件1份，《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》（柳南市监复〔2023〕5号）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的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

渍菜)的事实,以及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的生产原料时未制作进货查验记录、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生产过程控制记录、在销售上述食品时未制作销售记录、未对上述食品进行留样的事实。

3.《产品代召回通知书》1份,召回产品图片1份,退款记录图片1份,修改工艺后的《工艺流程管理框架表》1份、《自查整改报告》1份,证明当事人的自查整改情况和召回情况。

以上证据均由受托人签名认可。

2023年2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北市监罚告〔2022〕115号),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的生产原料时未制作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。

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、二项的规定,属于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。

当事人在销售上述食品时未制作销售记录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属于未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。

当事人未对上述食品进行留样的行为,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属于未按规定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行为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酒(醪)糟酸菜(糟渍菜)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



规定，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924 元，违法所得为 888.8 元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自查并召回上述食品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行为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，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888.8 元、没收上述酒（醪）糟酸菜（糟渍菜）16 袋、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警告。

2. 没收违法所得 888.8 元;
3. 没收上述酒(醪)糟酸菜(糟渍菜) 16 袋;
4.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。

上述罚没款项共 20888.8 元。

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(户名: 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, 账号: 4500 1625 1650 5900 9968, 单位代码: 1310205001, 收费项目代码: 1310102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10 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办案单位留存。